

人的悔改與神的後悔

約拿書 3:1-10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章與第一章平行，都是以外邦人(水手和尼尼微人)為主角，而且他們都表現出對神的敬畏。兩段經文也有許多相同的詞彙，都為要與頑梗的約拿形成鮮明的對比與反諷。

I. 約拿的順服 (3:1-4)

- 神第二次對約拿的吩咐(3:2)，與第一次(1:2)幾乎完全一樣。但這次約拿不再抗拒，立刻順服神的呼召。
- 尼尼微在政治地位上、人口、面積，及「在神眼中」都算是座「大城」。但約拿進城卻只走了一天就「停工」了，為什麼？
- 「四十天」是約拿自己給尼尼微人定的期限。「傾覆」這字與神宣布要傾覆所多瑪(創 19:29; 申 29:23; 賽 13:19)同字，顯示其嚴重性。

II. 尼尼微人的悔改 (3:5-9)

尼尼微人對約拿的信息反應是迅速的，正如那些外邦的水手一樣。或許因為公元前 763 年亞述發生過全日蝕，那幾年還發生過地震、飢荒及叛變，使群眾們心理很恐慌。反倒是神的選民—以色列人，對神透過先知的呼喚反應很遲鈍、猶豫不決，甚至抗拒。這又是一個「反諷」。

1. 尼尼微人的悔改

- (1)這悔改是自發的，是先由群眾開始的，而不是由上往下的。
- (2)這悔改是全面的，遍及人及牲畜，不分貴賤和階級。
- (3)這悔改是真誠的，不僅禁食、祈禱，還包括轉離惡行。

2. 尼尼微王的榜樣

尼尼微王的反應與第一章的船主有些類似之處：

- (1)尼尼微王以身作則，披麻蒙灰地悔改。這是在以色列及猶大諸王中都罕見的例子。
- (2)尼尼微王要求百姓要以外在行為來表明他們內心的悔改。
- (3)尼尼微王與船主都承認神的主權。他們深知，認罪悔改並不一定帶來神的饒恕，因此他們說：「或者神...」(1:6; 3:9)。

III. 神的「後悔」(3:10)

聖經上多次提到神「後悔」(撒下 24:16)，神不是無所不知的嗎？祂會後悔嗎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我們得仔細地探討一些經文的意思：

(1)神的「後悔」(3:9c,10c)並非神沒有先見之明，而是從人的角度看來，神似乎改變了祂原先宣告的計劃和行動。

(2)「後悔」若譯成「轉意」(新譯本)更恰當(如出 32:12)。該字有時候譯為「安慰」(如結 14:22-23)，這個字主要不是表達神改變了方向，而是神因著祂不變的憐憫本性而採取的回應(珥 2:13)。

(3)神真正的心意，並不是要毀滅人，而是要人悔改(結 18:23；彼後 3:9)。因此，表達神會轉意最明確的經文是耶 18:7-10：

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『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！』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轉意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

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『要建立、栽植！』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我就必轉意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神的全知中，神早已預知事情的演變。只是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似乎神的心意轉變了，歷史運轉的「軌跡」轉向了！其實神的本性與本意是不變的，會改變的是祂的行動。
2. 人的「悔改」與神的「後悔」有重要的互動關係—人的悔改將帶來神的「後悔」。若是人真誠地悔改，神就會轉意(耶 18:7-8)。因此，我們總要抓住現今的機會悔改，而且是誠心地悔改(包括生活和行動)，我們就能經歷到神的赦免與恩慈。
3. 約拿去尼尼微傳遞信息時全城的人都悔改了，神就轉意沒有降下原來宣告的災難。然而他們雖暫時悔改，卻不等於亞述人從此皈依耶和華，其實他們仍然還持守原有的多神信仰。因此，一百多年後亞述帝國還是滅亡了，尼尼微城也被夷為平地直到如今。所以，每一代的人都要為自己負責任—或遭遇毀滅，或因悔改而得救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約拿在尼尼微的佈道似乎很成功，原因何在？有甚麼屬靈的教訓？
2. 從尼尼微人的悔改以致得救，我們學到甚麼功課？
3. 請找出其他有關「神後悔」的經文。對這些經文，我們有甚麼領受？